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025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78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2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36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7名，代表9,186,8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24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7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2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04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6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尚红超、王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